

证券代码：874900

证券简称：赢胜节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赢胜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2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秦伯军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770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6 人，列席 6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赢胜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6-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77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与公司全体现有股东、江苏省节能环保战新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江苏泰州新材料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共同签订了《赢胜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以下简称“《原协议》”），上述协议约定了公司在不违反《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应当根据项目投后管理所需材料清单函件提供投后管理材料。

现结合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监管规则要求，经各方协商一致，各方同意解除《原协议》，共同签署《赢胜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解除协议》（简称“《解除协议》”）。《解除协议》完成签署后，公司与公司全体现有股东、江苏省节能环保战新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江苏泰州新材料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重新签署《赢胜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以下简称“《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删除《原协议》

中关于提供投后管理材料的条款，重新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且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77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解除〈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与实际控制人秦伯军、江苏省节能环保战新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江苏泰州新材料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共同签订《赢胜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简称“《原补充协议》”），上述《原补充协议》约定了实际控制人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并非特殊投资条款相关义务的承担主体，也不对特殊条款承担任何责任。考虑到公司作为上述《原补充协议》的签署方，结合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监管规则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拟将公司从《原补充协议》签署方中剔除，各方拟解除上述《原补充协议》，并签署相关解除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77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回避表决股东为全体股东，由于出席本次股东会的 4 位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股东不予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实际控制人秦伯军与江苏省节能环保战新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江苏泰州新材料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该《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且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77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回避表决股东为全体股东，由于出席本次股东会的 4 位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股东不予回避。

三、备查文件

《赢胜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赢胜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 日